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新修订《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年度工作要点等部署安排,围绕 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坚持以提升政务公 开质量为主线,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公开、政务服务全过程 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切实提升人民群 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转 变政府职能、保障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和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做好政策法规、政府会议、政策和会议解读公开。在 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行政法规、规章、县政府政策文件、规范性 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情况。重点公开了县政府常务会 议决策情况及会议图解、全县其他各类会议的决策、部署等情况。 发布该类政府信息 35 余。



(二)做好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公开。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答复信息 150 条,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

采纳合理建议, 切实回应公众关切, 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三)推进财政信息和减费降税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经本级人大审议批准的政府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明细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按月度公开全县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本级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利息,财政扶贫和重点项目绩效等财政信息 190 余。

(四)加强了组织领导、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阳谷县印发了《关于调整阳谷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守柱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履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职能,健全完善了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县政府办公室在机构改革后,成立了政务公开科,专职负责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也分别明确了公开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和承担机构,配备了一名以上的工作人员。阳谷县对所有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新修订条例和政务公开基础知识等方面的培训。从政务公开工作规范中,挑选出 22 件整理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法规汇编》,并在工作交流群内进行了共享,极大方便了全县工作人员随时学习和查阅。通过政务公开培训,增强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了依法公开的能力。



为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阳谷县于7月23日召开了全县政务公开推进会。全县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共计62个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在会议第二项议程,县政府办公室对信息公开指南更新编制、今年工作重点任务和政府网站平台使用等进行了培训讲解,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政策法规汇编》,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工作本领。



(五)强化了政府信息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促进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完成了升级改造,政民互动版块增加了"征集调查""在线访谈""政商直通车"等公众参与功能。还通过县档案馆、行政服务中心、电视、报刊、政务公开栏、政务公开体验中心等多方式、多渠道的公开。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

政务新媒体清理规范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年县政府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2件,其中邮寄5件、网站申请17件,已依法全部答复,办结率100%。阳谷县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败诉情况,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

(七)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情况。健全了政务公开定期督查工作机制,下发工作通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并将督导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计分依据。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公开通报问责。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强化保密监督检查,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F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 2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22		
二、_	上年结转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三)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本	不予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年	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度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办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理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结果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7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未经组	复议直担	妾起诉			复	议后起	诉	
果	果	他	未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半纠	结	审	总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4	Ш.	木	妇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需要改进和提高的地方,还存在发布的政府信息不够标准规范、个别信息发布不及时、基础理论调研不够深入、公开平台建设不够细致一等问题,与不断提高的社会需求还有差距。今后,我们将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一是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层面,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三是积极探索发现政务公开工作新的做法及亮点,全力打造智慧型、交互型、服务型的政务公开新局面。四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